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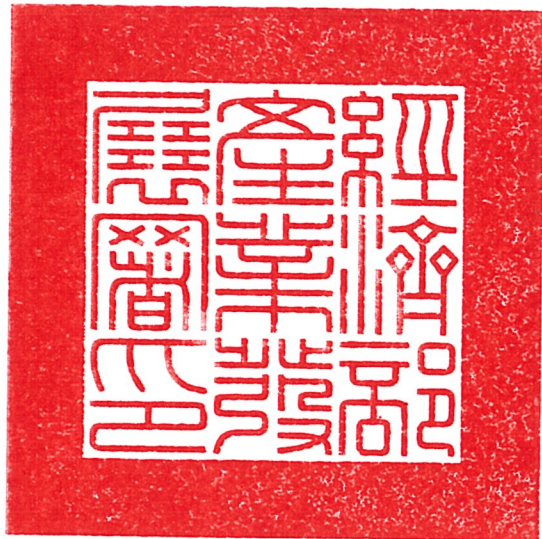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3009110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113年度「雲市集工業館—AI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中小型製造業者。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業者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即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 (二)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業者非為陸資企業。
- (四)考量資源有限，同年度曾獲「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中小型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補助計畫」、「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計畫」、「雲市集工業館數

位點數補助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計畫」補助或尚未結案者，不可重複申請。

(五)方案上架與方案使用不得為同一業者。

(六)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七)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八)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九)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署長 楊志清